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585-RHZH-G2025-0058
项目名称:	太仓高新区限值限量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
采购人: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9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太仓高新区限值限量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项目编号：JSZC-320585-RHZH-G2025-0058）的中标（成交）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太仓高新区限值限量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

2、服务内容：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个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2 个空气自动监测 VOC 站、32 个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系统气象五参数、TVOC、PM_{2.5}、PM₁₀、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氧等参数落实质量保证以及日常运行维护、应急处理、运行记录、数据审核传输以及设备维修、耗材更换等。

3、服务地点：太仓高新区。

4、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③本项目采购文件；④乙方在投标（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

面澄清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壹仟元整（¥：2481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格内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零配件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检定、标气采购、安全防护、防雷检测、网络通讯、车辆交通、人员薪酬、用电费用、站房租金等与运维有关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运维服务满一年，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运维服务满二年，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运维服务满三年且验收合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第三条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和《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办法（试行）》、《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

等文件要求,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个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2 个空气自动监测 VOC 站、32 个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测站点的正常有效运转。

2、站点及设备情况

(1) 站点位置

① 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和空气自动监测 VOC 站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详细地址	经度	纬度
1	中德创新园	太仓中德创新园 1 号楼 3 楼楼顶	121.09987	31.50186
2	娄申商业广场	娄申商业广场 1 幢 6 楼楼顶	121.15860	31.41470

② 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

序号	站点名称	设备号	站点详细地址	经度	纬度	监控点类型
1	网格 1	aqms-1100-2022060638	太仓市娄东街道广州西路耐克物流园	121.080735	31.486847	网格微站
2	网格 2	aqms-1100-2022060632	太仓市娄东街道广州东路湖川息园	121.123669	31.509651	网格微站
3	网格 3	aqms-1100-2022060630	太仓市娄东街道青岛东路太仓华信工业园	121.104193	31.494115	网格微站
4	网格 4	aqms-1100-2022040157	太仓市娄东街道洛阳东路太仓裕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21.132762	31.476059	网格微站
5	网格 5	aqms-1100-2022060637	太仓市娄东街道常胜北路舍弗勒太仓新基地	121.134978	31.492691	网格微站
6	网格 6	aqms-1100-2022060326	太仓市娄东街道南京东路太仓市公安局警务中心	121.119161	31.48645	网格微站
7	网格 7	aqms-1100-2022060633	太仓市娄东街道南京东路	121.101614	31.477207	网格微站
8	边界 1	aqms-1100-2022060554	太仓市娄东街道盐铁塘路	121.065556	31.489142	边界微站
9	边界 2	aqms-1100-2022060498	太仓市娄东街道吴泾桥雅鹿生产基地	121.10113	31.50231	边界微站
10	边界 3	aqms-1100-2022040150	太仓市娄东街道新泾路维特根公司	121.124104	31.514376	边界微站
11	边界 4	aqms-1100-2022060639	太仓市娄东街道新泾路	121.129436	31.512019	边界微站
12	边界 5	aqms-1100-2022060640	太仓市娄东街道兴旺路新洋桥公寓	121.13892	31.495824	边界微站

序号	站点名称	设备号	站点详细地址	经度	纬度	监控点类型
13	边界 6	aqms-1100-2022060492	太仓市娄东街道宣公东路江苏神州建设集团	121.142655	31.487058	边界微站
14	边界 7	aqms-1100-2022060495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兴业南路娄申商业广场	121.14514	31.472187	边界微站
15	边界 8	aqms-1100-2022040147	太仓市娄东街道娄江北路太仓裕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21.127853	31.473835	边界微站
16	边界 9	aqms-1100-2022040153	太仓市娄东街道弇山东路63号派恩机械有限公司	121.108736	31.467722	边界微站
17	边界 10	aqms-1100-2022060628	太仓市娄东街道宁波东路旭辉熹阅	121.093268	31.477554	边界微站
18	边界 11	aqms-1100-2022060290	太仓市娄东街道王家泾	121.081935	31.476277	边界微站
19	边界 12	aqms-1100-2022060629	太仓市娄东街道毛太路太仓航空新材料创新园	121.077594	31.494727	边界微站
20	边界 13	aqms-1100-2022060325	太仓市娄东街道兴业北路	121.113608	31.510209	边界微站
21	边界 14	aqms-1100-2022060497	太仓市娄东街道腾飞路德特威勒(苏州)电缆系统有限公司	121.130099	31.504914	边界微站
22	边界 15	aqms-1100-2022060288	太仓市娄东街道青岛西路太仓市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	121.075375	31.478951	边界微站
23	边界 16	aqms-1100-2022060634	太仓市娄东街道半泾北路苏州神威贸易有限公司	121.091828	31.502627	边界微站
24	第一风向高空站	aqms-1100-2022060496	太仓市城厢镇益民路源成包装	121.141134	31.47232	高点微站
25	第二风向高空站	aqms-1100-2022060636	太仓市娄东街道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会议中心	121.074802	31.495382	高点微站
26	质控微站 1	aqms-1100-2022060287	太仓市娄东街道大连东路太仓中德创新园航空产业园	121.0897	31.4986	质控站
27	质控微站 2	aqms-1100-2022060323	太仓市娄东街道大连东路太仓中德创新园航空产业园	121.0897	31.4986	质控站
28	质控微站 3	aqms-1100-2022060324	太仓市娄东街道大连东路太仓中德创新园航空产业园	121.0897	31.4986	质控站
29	第一风向200 m	aqms-1100-2022060641	太仓市城厢镇毛太路明星一园	121.140789	31.465228	第一主导风向站

序号	站点名称	设备号	站点详细地址	经度	纬度	监控点类型
30	第一风向 500 m	aqms-1100- 2022060494	太仓市城厢镇金仓湖派出所	121.147352	31.463266	第一主导 风向站
31	第二风向 200 m	aqms-1100- 2022060631	太仓市娄东街道四通南路 盛世壹品	121.073801	31.499374	第二主导 风向站
32	第二风向 500 m	aqms-1100- 2022060491	太仓市娄东街道四通南路 盛世壹品	121.069866	31.497875	第二主导 风向站

(2) 站点主要仪器设备及附属设施

① 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1	SO ₂ 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43i	2套
2	NO-NO ₂ -NO _x 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42i	2套
3	CO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48i	2套
4	O ₃ 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49i	2套
5	PM ₁₀ 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5030i	2套
6	PM _{2.5} 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503i	2套
7	动态校准仪	赛默飞	146i	2套
8	零气发生器	赛默飞	111	2套
9	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智翔宇	MULTI-5P	2套
10	空压机	/	DA5001/9	2套
11	标准气体	国家标物中心	/	6套
12	减压阀	鸿业	YQF-1	2套
13	空调	海尔	KFR-35GW/20MCA82	4套
14	通讯系统	移动	无线网卡	2套
15	仪器架	/	/	2套
16	机柜	/	/	2套
17	ups	山特	6KVA	2套
18	数据采集仪及软件工控机	研祥、华为、定制软件	ipc820、工业版 4G 无线路由器	2套
19	防雷系统	/	/	2套
20	文化建设(站外标识牌、内部宣传牌)	/	/	2套
21	采样系统	/	/	2套
22	站房	/	/	2套
23	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	/	2套
24	安全保障设备	埃波斯拖	FFX-ACT2-BL	2套

② 空气自动监测 VOC 站

赛默飞 5900-CC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 2 套,使用在线气相色谱 FID 法,监测 57 种 VOCs 组分 (PAMS 碳氢化合物)。

③ 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

雪迪龙 AQMS-1100 共 32 套,检测因子 TVOC、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

(3) 备品备件

序号	更换频次	项 目 内 容
1	每周	SO ₂ /NO _x /CO/O ₃ 采样滤膜
2	每半年	校准仪的活性炭
3	每半年	校准仪的氧化剂
4	每两个月	PM ₁₀ /PM _{2.5} 滤纸带 (原厂出品、更换周期视情况而定)
5	每年	SO ₂ /NO _x /CO/O ₃ 采样泵膜 (视情况而定)
6	每年	SO ₂ /NO _x /CO 钢瓶标准气体 (环保部标物所一级标气)
7	每年	零空气空压机泵膜 (视情况而定)

(4) 质控设备

各种量程流量计、标准气压计、标准温湿度计、各种标准气体、臭氧溯源仪等。

3、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1) 乙方应配备至少 6 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及 1 辆运维服务车辆,专职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保障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顺利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要有熟练的仪器维护技能和丰富的运维经验,熟悉系统和仪器的日常操作,有能力处理系统出现的问题,能熟练驾驶机动车。

(2)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运维实施方案 (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提出解决各种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在提供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精心维护、必要维修、耗材更换

等，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甲方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指标要求。

(3) 乙方应建立制度化的日常运行体系，按要求做好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及时填写巡检、维护和维修等记录并定期提交给甲方。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基础办公设备，方便监测数据查询及报告文件的编写和发送。

(4) 委托运维期间的全部资产（包括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站点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资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协助甲方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5) 乙方发现异常或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报甲方备案，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应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6)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交叉互查、站点搬迁等其他相关工作。

4、其他运维要求及服务承诺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其他未明确的要求，根据实际运维工作需要确定，乙方必须服从安排。

5、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组织方式：本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

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

(3)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详见合同附件 1，附件 2）。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4、对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供运维服务的质量以及运维人员数量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未达规定标准，提出整改要求。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廉政、保密等相关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司法部门处理。

4、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运维人员。如甲方认为运维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必须及时调整。

5、乙方应对其聘用运维人员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合同履行过程

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导致甲方因安全生产事故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乙方及其运维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违约与索赔

1、违约

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乙方不能尽职服务的，甲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罚直至提前终止合同。违约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索赔

(1) 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未支付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未诚信履约或其他原因提前退场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若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3、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

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执行单位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4日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太仓高新区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太仓高新区紧密结合市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着力加强工程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以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严厉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向乙方指定项目分包单位和推销各种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 监督管理

高新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和飞行检查，将重点工程项目预防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检查内容，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筑牢工程建设防腐堤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为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9.24	签订日期：



10-11-31